

##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4年1月20日,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富春环保”、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 同意公司为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港热电”)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的担保, 担保期限三年。上述担保将于2017年1月19日到期,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 东港热电尚未使用上述担保额度。考虑到东港热电进一步发展需要, 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 同意公司继续为东港热电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的担保, 担保期限自2017年1月20日起二年, 东港热电以其二期项目资产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。公司实际担保金额、种类、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根据公司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以上担保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

注册时间: 2004年5月17日

注册号: 330803000009368

住所: 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45号

法定代表人: 张忠梅

注册资本: 10,000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火力发电，热力生产和供应（凭资质证书），粉煤灰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。

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：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东港热电资产总额 445,013,579.93 元，负债总额 215,429,882.31 元，净资产 229,583,697.62 元，资产负债率 48.41%，营业收入 335,546,397.80 元，利润总额 80,403,468.97 元，净利润 59,975,998.95 元（经审计）。

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东港热电资产总额 422,572,285.57 元，负债总额 221,165,052.08 元，净资产 201,407,233.49 元，资产负债率 52.34%，营业收入 164,448,246.08 元，利润总额 39,624,506.30 元，净利润 29,593,535.87 元（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### 三、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担保期限：二年

担保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经认真审议，一致认为：东港热电是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具备较好的经营前景，为其提供担保能够保证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东港热电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。目前东港热电生产经营正常，且东港热电以其二期项目资产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，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继续为东港热电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担保，担保期限自2017年1月20日起二年，实际担保金额、种类、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#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5,000万元，实际担保余额为41,100万元，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15.03%。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19日